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8 月份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記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吳爾敏	王幼玲
童富泉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楊雅茹代）
鐘雅惠（吳婉華代）	王惠宜
林淑娥	徐慧英
劉懷強	尤詒君
簡馨月	陳淑娟
姜琴音	蔡淑婉
魏英珠	邱慶雄（邱懷萱代）
黃婉貞	黃淑敏
蔡妙娟	翁淑卿
李恩琪	謝麗華
陳怡如	林巧翊
蔡雅芬	陳佩斌（帥文慧代）
吳美珠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5 年 8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一）本週(1050823-1050830)新增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4394	1050824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提供建國里固定里民活動場所一案，請中正區長與社會局長協商，於委外管理前確認里民活動場所空間規劃、使用時段及配合方式，列管1個月。(中正1050303/建國里/許滄尹里長)	1050923	老福科	請賡續辦理。

(二) 2週內(1050914)到期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4167	1050707	建立強制托育人員身心評估機制案--社會局於1個月內研擬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時有身心狀況或照顧品質之疑慮通報處理及介入輔導之機制。	1050808	婦幼科	已提報除管。
2	4229	1050718	市立圖書館提案 裁示：街友於公共場所長期聚集之議題，列入市府社會安全網通案處理，列追蹤1個月。	1050817	社工科	已提報除管。
3	3723	1050504	德昌街281巷32號榮民印刷廠閒置建物活化利用一案，社會局1個月內先行評估該區域有無社福據點需求，並向里長說明；如具需求，後續再洽財政局協助有償撥用之分期付款事宜。(萬華1050107/錦德里/洪秀枝里長)	1050831	企劃科	請賡續辦理。
4	4350	1050815	請社會局規劃本市福利地圖之推廣活動，列管1個月。	1050914	資訊室	本局已申請展延至9月底，請掌握辦理期限。

三、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40701-1	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月管)	1. 針對社區服務過程中與基層員警有權責爭議之案件，請黃副局長督導兒少科及家防中心提送問題及意見予社工科於2週內完成整備，並協調警察局召開會議。 2. 各科室聯繫窗口如有修正請於今日下班前將資料提送家防中心。	1050831	家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50427	有關公設民營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表問卷回收，請秘書室每日送交各	1. 各科室回收問卷後應即拆閱整理，並針對民眾填寫之開放式意見儘速處理回應。	1050831	各業務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科室簽收，由各科室擇派專人進行民眾反映意見之督考追蹤，並於實施日起3個月後提報局務會議問卷回收分析情形。	2. 請各科室依自訂期程辦理公設民營機構滿意度調查表案件分析簽報，本案除管。			

四、本局 12 社福中心及遊民收容中心 105 年 8 月、9 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為促進社會安全網之推動，請各社福中心協助加強與社區網絡合作夥伴之溝通及宣導，另針對跨局處協調困難之案件，請提送局長協助協調，俾維持工作團隊紀律，朝計畫目標前進。
- (二)信義區及南港區共同辦理之區長及里幹事資源網絡共識營如成效良好，可建立 model 供各社福中心參辦。
- (三)為提升夜間假日緊急案件聯繫通報處理效率，請各社福中心協助適時向警察局宣導本局是類案件通報聯繫作業處理模式。

貳、主席指示

- 一、有關市長室列管建立委外場館建物管理及修繕作業機制（編號 3579）一案，請秘書室將辦理進度提報下週局務會議，並於 11 月底前辦理完成。
- 二、「石頭湯計畫」9 月將於中正區、松山區及內湖區試辦推動，請老福科督導委辦單位辦理社區說明會，並請上該 3 區社福中心協助向社區網絡成員宣導，以利本局社區整合性服務之推動。

三、請各單位主管及社福中心主任至衛生福利部網站下載閱讀長照 2.0 相關計畫，了解長照政策走向，並請老福科擇擬申請中央試辦計畫的日照中心，期能呈現本局社區服務資源的多元樣態。

四、請浩然敬老院研議簡化老人保護個案緊急安置流程，並於 3 個月後提報局務會議。

五、重陽節將至，請老福科將重陽禮金發放政策調整相關說明資料提供各社福中心，以利各中心協助宣導。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